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海南省文昌市文教镇红峰村委会良东村排涝
沟水毁修复工程

工程地址: 文昌市文教镇

发包人(全称): 文昌市文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7月20日



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怀着愉快的心情通知贵方，海南省文昌市文教镇红峰村委会良东村排涝沟水毁修复工程（施工标）评标工作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认、媒体公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501864.45 元。

大 写：伍拾万零壹仟捌佰陆拾肆元肆角伍分。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祝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7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7月18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文昌市文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海南省文昌市文教镇红峰村委会良东村排涝沟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海南省文昌市文教镇红峰村委会良东村排涝沟水毁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 文昌市文教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灌溉与排水工程: 修复排水沟 1 条, 长 203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总承包(详见施工图纸, 施工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 7月 2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 9月 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零壹仟捌佰陆拾肆元肆角伍分(¥: 501864.4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骏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文昌市文教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文昌市文教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

账 号：4600 1005 9360 5301 3532